

罗田县环境保护局

罗环函[2013]3 号

关于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批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田县匡河镇双界岭村，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26668 m²，建筑面积为 5000 m²，拟建一栋 3F 办公用房（800 m²），厂房 3 间（1000 m²），仓库 1 栋（2200 m²）以及配套设施，购置石粉加工雷蒙磨粉机、洗料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生产销售长石粉 15000 吨，长石块 30000 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罗田县匡河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施工）期由于使用各类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粉尘，应合理安排高噪声源设备作息时间，并定期喷洒水雾，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其噪声标准执行昼间 55dB(A)，

夜间 45dB (A), 禁止夜间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施工作业;
营运期间对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
使外排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4a 类标准。

2、营运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水冷却
水, 经过五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实行循环利用, 不准外排;
生活污水应建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进入乡镇污水管网, 不得直
接外排。

3. 在加料、破碎物料转运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应采用
全封闭作业并选择湿法加工工艺, 车间内安装收尘装置, 使
外排的废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三、该项目竣工后排污设施须报我局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专此批复。

二〇一三年元月八日



2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2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年生产机制砂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机制砂	负荷
2025年7月21日	45000吨	300天	150吨	100.00%
2025年7月22日	45000吨	300天	150吨	100.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5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和资质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马邑金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7月18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业务负责人：李长臣 联系方式：15121602618

乙方：湖北黄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黄冈大道特1号
业务负责人：涂靖 联系方式：13227343227

丙方：诺客紫满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
住址：武穴市田镇马厂工业园
业务负责人：占登 联系方式：182211387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机油	HW08(900-217-08)	液态	桶装	0.05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危废物联网管理计划申报、转运

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 吨，危险废弃物品种及包装方式见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3.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以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对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在丙方的指导下配合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对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

- 8) 丙方以合同约定的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为接收上限接收和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的部分丙方可拒绝接收。
- 9)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诺客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厂区内。
- 10) 丙方认可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结算方式。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及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黄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超出产量处置单价 (元/吨) 注: 超出部分不足一吨按一吨计价
1	废机油	HW08 (900-217 -08)	液态	桶装	0.05	
合计						
<p>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 3000 】元 (大写: 【 叁仟 】元整), 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约定量, 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由双方核算确认。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 (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甲方应在收到《对账单》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收到处置款后开具发票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p> <p>2. 运输费: 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中包含【壹】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 (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 9.6 米危废专用箱式货车, 最多不超过 14 个卡板, 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 1.5 米), 产废客户需要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 需书面征求处置单位同意后签订。</p> <p>3. 甲方应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处置单位安排收运。</p> <p>4.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p>						

(二) 付款方式:

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运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湖北黄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黄冈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1811020609200121301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492DRA2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诺客壹清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孙文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8日至2037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污水及污泥处理；土壤修复及环
境治理；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矿产开发与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
经营）

住所 武汉市田镇马口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2年0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 诺客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文

住所: 武穴市田镇街道马口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武穴市田镇街道马口工业园
东经115° 41' 73.22", 北纬29° 96' 76.9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4、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38、HW39、HW40、HW45、HW49, 共13大类、69小类(不得检出重金属); 利用类危险废物类别为HW02、HW04、HW06、HW11、HW12、HW40, 共6大类、20小类(危险废物状为液体, 不得检出汞、镉、铬、铅、铊、锡、镓、铜、锰、镍等重金属、苯并芘以及放射性物质)(详见副本附表: 诺客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36645吨/年
(焚烧处置类6645吨/年, 利用类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经营期限为1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82-0144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5 污泥处置合同

污泥处置合同

甲方：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张子华

为了便于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承包给乙方负责转运，特签订本合同。

- 1、转运价格：运距不超过2公里每车运费30元，每超过1公里加运费10元/车。
- 2、甲方生产中产生的污泥需在隔天转运出去，不能影响正常生产。
- 3、乙方车辆需转运10吨以上，转运20吨以上价格另议。
- 4、运费按月结算一次付清。
- 5、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甲方：



年



日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 No.TZ-2025HJ0844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07 月 22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监测采用的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1)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2025-07-21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7-22	94.0	93.8	93.9	≤±0.5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 1# (Q1#)	2025-07-21	第 1 次	0.199	34.1	100.1	2.4	东			
		第 2 次	0.211	34.6	99.9	2.3	东			
		第 3 次	0.199	35.1	99.7	2.5	东			
		第 4 次	0.217	35.5	99.4	2.5	东			
	2025-07-22	第 1 次	0.206	30.4	100.3	2.6	东			
		第 2 次	0.198	30.6	100.3	2.6	东			
		第 3 次	0.216	30.9	100.2	2.7	东			
		第 4 次	0.208	31.2	100.2	2.7	东			
厂界下风 向 2# (Q2#)	2025-07-21	第 1 次	0.304	34.1	100.1	2.4	东			
		第 2 次	0.316	34.6	99.9	2.3	东			
		第 3 次	0.327	35.1	99.7	2.5	东			
		第 4 次	0.313	35.5	99.4	2.5	东			
	2025-07-22	第 1 次	0.299	30.4	100.3	2.6	东			
		第 2 次	0.318	30.6	100.3	2.6	东			
		第 3 次	0.326	30.9	100.2	2.7	东			
		第 4 次	0.315	31.2	100.2	2.7	东			
厂界下风 向 3# (Q3#)	2025-07-21	第 1 次	0.345	34.1	100.1	2.4	东			
		第 2 次	0.303	34.6	99.9	2.3	东			
		第 3 次	0.315	35.1	99.7	2.5	东			
		第 4 次	0.328	35.5	99.4	2.5	东			
	2025-07-22	第 1 次	0.327	30.4	100.3	2.6	东			
		第 2 次	0.303	30.6	100.3	2.6	东			
		第 3 次	0.319	30.9	100.2	2.7	东			
		第 4 次	0.331	31.2	100.2	2.7	东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7-21	14:53~14:58	53	22:01~22:06	43	昼间:55 夜间:4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5:02~15:22	54	22:08~22:28	45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5:25~15:30	53	22:30~22:35	43	昼间:55 夜间:4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5:35~15:40	53	22:37~22:42	42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7-22	16:30~16:35	52	22:01~22:06	42	昼间:55 夜间:4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6:37~16:57	55	22:08~22:28	46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7:00~17:05	52	22:30~22:35	41	昼间:55 夜间:4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7:07~17:12	53	22:38~22:43	42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南外 1m 处 (N2#) 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5 年 07 月 21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为 2.7m/s, 夜间最大风速为 2.9m/s; 2025 年 07 月 22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为 2.8m/s, 夜间最大风速为 3.0m/s。

*****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编制 谢洪涛 复核 邹伟志 审核 卢玲 签发 程虎
 日期 2025-07-25 日期 2025-07-25 日期 2025-07-25 日期 2025-07-25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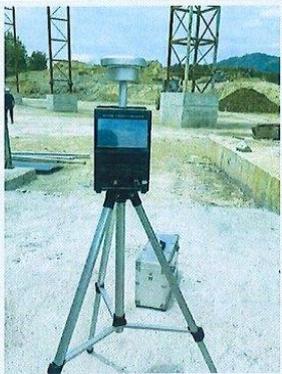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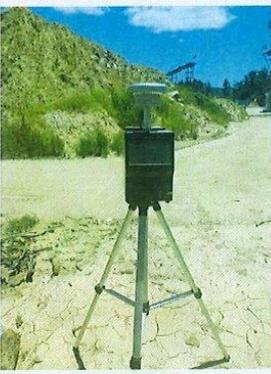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昼）	噪声监测（昼）	噪声监测（夜）
	--	--
噪声监测（夜）	--	--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35769986435001R

单位名称: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罗田县匡河镇

法定代表人: 龚建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罗田县匡河镇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5769986435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7月05日至2026年07月0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

县分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印制

附件 8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